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同意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中国中冶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申请调整中国中冶 2022-2023 年冶金及管理服务-支出类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冶金及管理服务-支出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分别调增人民币 22,100 万元和人民币 22,100 万元，调整后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6,858 万元和人民币 27,706 万元。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张孟星、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